





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之十二

外集二

奏疏

二王禁中成婚

查得 大明會典 親王婚禮洪武年間成婚在

皇城内 妃家於親迎前擇日將房奩牀帳等物至

王府鋪房禮部預先奏 知至日 妃家備鼓樂迎

引從午門東角門入鼓樂止於 闕西 妃母或親

戚入內陳設弘治年間諸王先期移出 皇城外府

第 妃家鋪房各於其府前項禮制先後不一臣等

看得 親王婚禮關係大典而先後異同如此者蓋





緣我太祖高皇帝以父皇婚子是以就禁中成禮將之國而後出就外府我孝宗敬皇帝以兄皇婚弟是以移出外府既成婚而後之國仰惟皇上德配皇祖天錫純佑二王睿質夙成選婚協吉皇上以父皇爲子納妃蓋自太祖成祖之後百八十餘年所僅見者比之宣德以至弘治年間皆以兄皇爲弟納妃事體既殊禮制自異臣等竊惟今日二王婚禮似當從皇祖之制鋪房合卷皆就禁中成禮當之國乃出外府伏乞聖明裁定庶臣等開擬儀注不至錯誤嘉靖三十一年十一

月初四日具題初六日奉聖旨着於各府行禮

二府職官不必槩設

照得親王成婚先設置王府文武職官例應本部欽奉勅諭轉行各衙門銓選及照裕王景王節該工部奉有聖諭朕二子將舉婚禮一王留京一王封國欽此仰惟聖諭明析二王事體既別臣等竊惟王府官僚蓋建國奉藩則拜進表奏開讀詔赦及廟社祭祀官員朝賀刑名聽斷等項必須專官職掌而長史典寶典儀奉祀審理儀衛等



員皆有不可缺者若留在京師則一應禮儀護衛等事統於 朝廷自有本部及鴻臚寺錦衣衛等衙門分掌比之建國奉藩須備官以行者事體不同况聖諭所稱留京蓋待以繼體之重比之暫留京師後復就國者尤爲有間前項府僚似不必一槩設置仰惟 聖謨淵宏籌慮至熟見今婚禮將舉 勅諭將頒 臣等職司典禮不敢不預以請伏乞 留神裁定庶 臣等欽奉之日不至急遽煩瀆嘉靖三十二年正月十八日具題二十日奉 聖旨這執事官役且着各衙門取用

冊二王妃并授妃父官

照得 二王成婚先應 冊封二妃及授妃父官職以便行禮查得先該本部欽奉 勅諭選婚選得錦衣衛百戶李銘女李氏應配 裕王太醫院醫籍王相女王氏應配 景王今照例李氏封爲 裕王妃王氏封爲 景王妃該用金冊冠服冊文儀仗等件通行各衙門撰造完備至期遣官 冊封行禮所據妃父李銘既見任錦衣衛百戶似難擬授別官合無移咨兵部題 請量加副千戶於原衛帶俸王相合照例授以兵馬指揮職銜移咨吏部銓註衙門 臣等



未敢擅便伏乞 聖裁嘉靖三十二年正月十八日  
具題二十日奉

聖旨是

請醮戒詞

照得 二王婚禮已行欽天監選擇各項大吉日時  
去後所有儀注例該開具上 請及查 累朝婚禮  
數有改定今日所當參酌者更有數事如親迎醮戒  
詞當有擇 廟見先後不同 朝見盥饋時殊事異  
回門未有定期俱合議擬 臣等查得 大明會典所  
載醮戒之詞有二其一云往迎爾相承我宗事爲承

宗者言也其一云往迎爾相用承厥家爲承家者言

也前奉 聖諭一王留京一王封國是留京將以承

宗封國所以承家 戒命之詞伏乞 聖明裁定

廟見古以三月後世以三月蓋首日告祖考而親迎  
合鬻成其爲妻明日夫率以見舅姑又明日盥饋於  
舅姑成其爲婦又明日始率以見祖考先後之序如

此 累朝率與合鬻同日至成化二十三年 東宮

納妃儀始改從古禮今宜以改定者爲正 朝見盥

饋 先朝有太皇太后有 皇太后有 中宮儀文

各異今 二王率 二妃詣 皇上前行禮之後宜



於各 母妃前行禮以章婦順又會典開載 東宮  
不回門 親王回門然亦未定日期今宜待之國時  
前一月擇日而行已上數事皆臣等參酌古典遵行  
未敢擅便嘉靖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具題二十二  
日奉

聖旨既曰王禮便當依典制行又何不同之有今不  
必欺擾君上如五臣奏議急速擇日降勅命官奏告  
祭告冊立太子分別成婚舉事御殿等項勿煩朕躬  
一切該行造辦即日各各具奏便行

請冊立東宮儀注

該本部題為婚禮事奉

聖旨既曰王禮便當依典制行又何不同之有今不  
必欺擾君上如五臣奏議急速擇日降勅命官奏告  
祭告冊立太子分別成婚舉事御殿等項勿煩朕躬  
一切該行造辦即日各各具奏便行欽此欽遵即行  
欽天監選擇吉日徑自 題請外其 冊立 頒詔  
等項儀注恭候 降勅之日具題今將一切該行造  
辦開坐謹題 請 旨計開 一 皇太子金冊金  
寶冠服 皇太子妃金冊冠服等件并各合用儀仗  
行 內府各該衙門成造 一 奏告 祭告 南



郊 北郊 大明 夜明 天神 地祇 太廟  
太社稷 帝社稷祭品通用酒果脯醢 南郊 北  
郊加一牛行太常寺辦告文行翰林院撰 一 皇  
太子 皇太子妃冊文行翰林院撰 一 詔告天  
下并報知各 王府 諭朝鮮國用 詔書 御書  
行翰林院撰嘉靖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具題二  
十三日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

二王應行禮儀

仰惟 皇上茂膺 天眷慶流胤祚茲者 二王殿  
下既成冠婚之禮當備成人之道一切應行禮儀

等謹按舊典議擬開坐上 請伏乞 聖明裁定勅

下遵行嘉靖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具題二十一日

奉 聖旨遵批條行 計開 一講讀先該本部題

奉 欽依於 奉天門西廡 右順門之北及照

二王府各有書堂三間但不得在一處今春和時候

正當講讀之期合無仍於舊所惟復於各 王府書

堂乞 命內監官整理早請 二王務學奉 御批

着各府書堂於三月中旬行 一會典開載凡各

王大朝行八拜禮常朝一拜叩頭禮及查得 正旦

冬至 東宮 親王及 妃俱于 乾清宮朝賀則



親王常朝亦當在 乾清宮茲者恭遇 免朝 二  
王殿下宮中每日常朝之禮似應暫免惟 聖節

正旦 冬至及每月朔望雖當免朝之期合於 乾

清宮前如儀行禮畢退詣母妃宮中行禮其 母妃

及 二王殿下生日禮儀臨期奏 請奉 御批大

朝常朝都暫免只於朔望入宮拜見生母生母并王

及妃之生日也入宮於生母前行禮未可冕須重父

前着具皮弁 一會典開載凡進 賀表箋 皇太

子親王於 天子前稱曰長子某第幾子某王某今

照 二王殿下宮中朝 賀似不必更具 表箋奉

御批此不用 一會典開載凡 上郊祀 皇太子

留宮中居守 親王戎服侍從雖不陪祀一體齋戒

今照各項祭祀齋戒歲有定日太常寺合行內監啓

知一體齋戒奉 御批依典禮 一會典開載洪武

二年 詔太廟凡遣 太子行禮止稱命長子某勿

稱皇太子今照 二王殿下或遣代祀亦合稱第幾

子某勿稱某王奉 御批還查親王遣例來看 一

會典開載永樂間命 皇太子躬代郊祀禮畢遣本

部尚書復 命今照得彼時因是兩京隔遠所以遣

官復命今 二王殿下或 命代祀應合面復如遇



免朝具本差內官齎赴 御前投進奉 御批依典  
禮如今擬 一 正旦 冬至次日百官具常服於  
奉天門東廡朝賀 親王今 二王殿下既出府第  
合於各府行禮奉 御批朕御殿受賀此禮行遇暫  
免都不可行

### 太廟遣代祀查例疏

先該 臣等議擬 二王殿下應行禮儀開坐題 請  
奉 聖旨遵批條行欽此恭覩 御筆批條內 太  
廟遣代祀一條奉 御批還查親王遣例來看欽此  
謹欽遵查得 會典所載止有洪武間 太廟遣

皇太子行禮永樂間 勅皇太子攝祭 宗廟 社  
稷等神而未見 親王遣攝之文緣當時 親王雖  
皆 皇子然其分不當越 皇太子以承 遣攝至  
宣德以後則 親王又皆冠婚於 凡皇之朝未幾  
即遣之國不得久在京師故亦未有承 遣攝者臣  
等竊惟 二王殿下今日事體似與 累朝不同一  
應禮儀仰煩 皇上聖裁即著爲令所謂可以義起  
而不必相沿者嘉靖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具題  
二十四日奉 聖旨太廟 奉先殿遣代俱候命下  
遵行祝稱未可用皇太子例比仍用分封之爵稱之



二王講讀

看得 二王殿下講讀合於五月初旬輟講但今春有閏三月立夏在閏月中旬今歲四月即是常年五月入夏浸深天氣浸炎合無不爲常規暫於四月初十日輟講內侍書官每日啓 二王殿下將讀過講過舊書次第尋溫仍照常或用影本或對法帖日寫百字送內閣圈注及照業精於能勤學進於有勸今二王殿下荷蒙 皇上慈教又睿智夙成宜不待程督自能勤學但講讀侍書等官數月不接似非日益之道合無行各官每半月恭請 各府啓請誦書有

無精熟講義有無浹洽及影本應否更換因致勸學之意如 二王欲別授新書別進講章及質問疑義字法等項各官亦因得以自效其於進學不爲無補嘉靖三十二年四月初一日具題初四日奉 聖旨是

聖節乞許 二王慶賀

該本部題 二王殿下遇 聖節 正旦冬至雖當免朝之期合於 乾清宮如儀行八拜禮節奉 御批大朝常朝都且暫免欽此今照 萬壽聖節在邇臣等仰惟 萬壽聖節大小臣工莫不懽呼慶忭祝延 萬壽與天無極每歲雖遇暫免 朝賀猶懇請



皇上容令於 奉天門前行五拜三叩頭禮少盡愛  
君微誠及照 二王殿下祝誦 父皇之誠不能自  
已宜有切於群臣者今 乾清宮大朝既蒙暫免合  
無容令就 宮前行四拜禮庶俾愛 親至情得以  
少伸嘉靖三十二年七月初三日具題初四日奉  
聖旨二王非群臣比但茲歲初次且未奉 廟殿之  
遣權免明秋行

裕王暫免出講

題爲傳奉事臣等看得講讀例於二月初旬即今正  
及其時但裕王殿下主生母饋奠尚未百日講讀日  
期似應別請合無行講讀官每十日一起 府起居  
仍撰講章一篇進 王睿覽少寓納勸之意嘉靖三  
十三年二月初九日具題十一日奉 聖旨暫免出  
講

元日日食次日賀正

嘉靖三十二年正月初一日 正旦令節例該文武  
百官各具朝服先於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二十八日俱赴 朝 天宮習儀至日早行慶  
賀禮案照先該欽天監手本開稱是日申時日食查  
得 本朝永樂宣德至正德等年凡遇 正旦日食



俱免 朝賀百官具服於本部救護及照來歲 元旦天下諸司官員入 覲比與常年不同除救護如常外所有慶 賀禮儀應否照常題 請案呈到部 臣等仰惟 皇上敬 天致誠凡遇災青 寅畏警 戒不寧夙夜矧茲歲朝日食正 皇上避殿徹樂申 飭百工省愆修政之時伏乞 勅下本部通示諸司 是日免行 朝賀俱赴本部救護仍各齋沐省躬釐 正蠹弊以仰贊 皇上警畏 天戒至意及照一歲 伊始臣子感戴 聖恩各欲少效 覲祝微忱天下 諸司來 朝布政使按察使等官至百數千里外尤 有不容已者合無容 臣等於正月初二日北照上年 題往事例文武官及來 朝司府州縣官各具朝服 是日早恭詣 奉天門前行五拜三叩頭禮則 皇 上警畏 天戒之誠既仰伸於上而臣子 覲祝 君父之忠亦少盡於下內外大小臣工不勝惓惓至 望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具題十一日奉 聖旨上天示戒百官免朝賀各赴救護依擬次日詣 門行禮

康妃杜氏喪禮

嘉靖三十三年正月十一日該左順門遍出揭帖奉



聖旨康妃杜氏今日申時薨逝着查照例行禮部知道欽此欽遵臣等查得先朝及近日薨逝諸妃其葬祭儀節無大隆殺然或未生皇子或子非居長而受封就國或子立爲東宮而先薨俱與今日不同又查成化十一年六月內淑妃紀氏薨逝所生皇子倫序居長正與康妃事體相類但彼時皇子年幼而今裕王旣已成婚應成服主喪送葬出城禮節亦不甚同臣等謹查照諸妃薨逝事例畧加議擬除葬所及發引啓土安葬掩壙日期另行題請外所有一應應行儀節開坐上請伏乞

聖裁等因奉聖旨輟朝五日不合一切擬的俱非禮正再遵旨酌議來看

再上康妃喪禮

先該本部題嘉靖三十三年正月十一日該左順門遍出揭帖奉聖旨康妃杜氏今日申時薨逝着查照例行禮部知道欽此欽遵臣等查得先朝及近日薨逝諸妃其葬祭儀節無大隆殺但事體不甚相同謹查照諸妃薨逝儀節畧加議擬開坐題奉聖旨輟朝五日不合一切擬的俱非禮正再遵旨酌議來看欽此又節奉聖諭該斟酌賢妃鄭氏



例行欽此臣等謹欽遵倫查賢妃舊儀再加斟酌  
增以裕王祭奠送葬等儀開坐上請伏乞聖  
明裁定勅下遵行謹題請旨奉聖旨且都依擬  
行轍朝着十七日始焚黃是制命非王可行仍用常  
例謚字如例擬請

康妃賜謚焚黃儀注

先該臣等議奏康妃焚黃儀注裕王詣靈前行  
禮節奉聖旨焚黃是制命非王可行仍用常例欽  
此臣等因思皇妃焚黃禮節一向錯誤蓋自先  
朝或所生皇子及親王行禮或司禮監官行禮  
皆拜而獻酒跪而讀祝乃參用上尊謚之儀而未思  
賜謚爲制命其祭文稱

皇帝遣諭與上尊謚不同也今既奉前項明旨其  
行禮儀節亦當更正臣等議得賜謚當如賜祭上  
香奠酒讀祝宣冊者皆立乃於禮制爲得臣等未敢  
擅便謹題請旨嘉靖三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奉  
聖旨是着著爲令若非賜謚則臨期另擬

康妃墳園

照得康妃葬所應合預定先該臣等議奏喪禮節  
奉聖諭斟酌賢妃鄭氏例行欽此查得賢妃葬



孝潔皇后陵寢左近其神主祔于后之享殿今康  
妃塋墓合照例本部及工部各堂上官一員帶領欽  
天監官前往 孝潔皇后陵寢左右相看風氣完聚  
吉地奏請 欽定其祔主一節臣等看得 諸妃無  
子者歲時一體 御祭則并祔爲宜其有子者每  
御祭外其子俱別祭一壇或有事親詣墳所告祭以  
申其私若祔主一處恐於行禮不便今 康妃墳園  
合無照常蓋造 享殿奉安神主所貴 裕王便於  
行禮得盡子情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之十二終

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之十三

外集三

奏疏 宗藩

江西王府分管府事

竊惟名正而後言順言順而後事成今日江西宗室  
之爭大要始於名分不正若復處失其當將來爭競  
大起禍變無端重費 朝廷處分 臣等有不得辭其  
罪者故敢冒昧爲 皇上陳之照得管理府事之名  
蓋郡王故絕而其府各枝宗室不得獨以其官稱如  
將軍則必曰某郡王府鎮輔奉國將軍如中尉則必  
曰某郡王府鎮輔奉國中尉其府之名不可革其府



之印不可毀乃推將軍中尉一人授以管理府事名目一切名封等項得行使該府印信啓請親王轉奏其署御則稱某郡王府管理府事鎮國將軍某此臣等所謂名正而言順於事理宜然者也且各枝宗室悉受親王約束而管理者止是承行啓奏其分不失其防微慮遠之意甚深故得以息其覬覦之爭久而愈定若親王府則事體與郡王萬萬相懸而江西之事則又有大不同者緣宸濠旣以謀反伏誅其國應除其實已毀其爵永不應襲其府名已不復存一時宗室郡王據其各相攻訐雖與反者干涉各有

淺深而皆不能無染荷蒙皇上赦除其罪復其爵祿各得掌其印信以其爵自達於朝非若將軍中尉之官必係郡王府名而不得獨以其官稱者當時本部以兵部題行撫按勘議遂定管理府事名目而不敢復冠某府二字於上亦以爲得權宜之道矣但旣云管理府事則所管理者爲何府之事是顯除其國而陰存其名也至於防微慮遠倉卒之際未及詳議遂使管理者以郡王鈐束郡王事體幾與親王無異是不與其名而顯與其實也此臣等所謂名不正而言不順事理未宜者也夫陰存其名焉知不有



循名以責實者顯與其實焉知不有據實以求名者  
今纔一易世遂競起而爭雖以管理爲說竊恐意不  
徒在於管理非分之望或根於心矣故彼則恐此之  
久據而多方以搖之此則恐彼之傾奪而多方以持  
之此臣等所謂將來爭競大起禍變無端重費朝  
廷處分者也夫始議成於倉卒其失猶有可諉今事  
勢已定事機又可測知且郡王旣得以其爵自達  
於朝而爵同者欲其承受鈴束勢必難久又事理之  
顯然者臣等不言則始一誤而今再誤罪誠有不得  
辭矣伏望 皇上俯采愚慮及撫按三司等官翁溥

蕭端蒙等勘報之議革去管理府事名目比照 交

城 襄垣 慶成等府事例將 建安 樂安 弋

陽三府有郡王者宗儀人等各聽該府管束及奏

請各封等項其冠帶 石城王未奉 明旨復爵難

遽比照 郡王行事當與 瑞昌等四府一體照支

屬遠近分附三府今據其宗派則 鍾陵與建安爲

近臨川宜春瑞昌石城四府與樂安弋陽爲近合無

將 鍾陵一府分附 建安 石城 瑞昌二府分

附 樂安 臨川 宜春二府分附 弋陽一應該

奏請事務附府轉奏拜進 表箋慶 賀救護隨府



行禮其三府迎接 詔勅則輪遍從尊庶覬覦之漸  
可杜大競之端可息矣及照 獻惠二王太宗廟祀  
本非小宗支子所得專主合無每一易世請奏 欽  
定一王奉祀 宗廟禮以義起而制命自君既不得  
專管亦不許專擅輪遍庶於事體爲順再照各該府  
并分附府分各 宗室儀賓仍乞降 勅一道俱照  
嘉靖十五年題 准事例朔望赴各府畫押聽各  
郡王鈐束關防其 樂安 建安二府止照原降印  
信行事 弋陽王府管理府事印信行令繳 進另  
行具奏鑄造 弋陽王印候 冊封之日 頒給中  
間 尚有未盡事宜仍令撫按官逐一議處停當作  
速回奏以憑題 請施行 臣等再三叅詳各官陳奏  
之詞似謂彼中人情事勢無以易此但事干 宗室  
予奪出自 朝廷 臣等未敢擅擬伏乞 聖裁嘉靖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具題二十一日奉 聖旨  
是這事情你每既議擬停當着各府分管不許再來  
擾奏

鄭府管理府事

竊惟 朝廷睦親之恩以明倫爲重而世及之義以  
與子爲先故 親王有罪自非謀反大逆必不遂因



其父而并廢其子 世子旣封自非不才無道必不  
遽棄其人而復議其他今據撫按官所議 鄭世子  
載堉於其父本無干連而世務又頗諳習在 聖心  
或未忍遽廢 廬江王祐楫賢能雖亦可取而倫序  
旣已稍踈則輿情或未必盡歸先該本部備查 岷  
庶人罪廢其府事以 世子譽榮管理 慶庶人罪  
廢其府事以 鞏昌王寘釗代理然管理者終自有  
其國而代理者國終歸於人事體旣異則已之所以  
自待與人之所以待之亦自不同故 慶府後以互  
相攻訐竟歸其 世子萬攬管理而後已人情事勢  
亦自可見今撫按官保奏雖以載堉祐楫並舉而叅  
詳語意則皆歸重於載堉似亦有監於此但事干  
宗室 予奪出自 朝廷所據 鄭王府事或用  
世子載堉管理或用 廬江王祐楫代理伏乞 欽  
定一人恭候 命下之 日本部請 勅一道前去令  
其脩舉一應事務鈐束 闔府宗儀庶國事不廢而爭  
端可杜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具題初十日  
奉 聖旨載堉雖與厚 烜無干乃係父子不許管事  
府事着祐楫管寫勅與 他敢有爭辯奏瀆者罪之

饒陽王訐奏代王



看得饒陽王文蒸所奏八本除今奏及乞 賚書籍  
二本外其餘六本內二本係與 代王及各 宗室  
爭辨祿糧又三本係奏訐 代王罪過及辨明 代  
王所奏伊不忠不孝等項事情又一本引 祖訓親  
王來朝為例奏要詣 闕面 君內稱 代王訐臣  
細務臣亦當分理以明心迹前後情詞俱為 代王  
而發奏內開稱差人奏 聞不獲 明旨誠恐 代  
王差人中途謀害或於鴻臚寺買截等語則其用意  
甚深行據該寺查無前項月日該府所差校尉王鎮  
等投遞奏本其情亦自可見蓋欲為詆訐張本雖涉

於欺罔而不顧矣及照 賜書係出 特恩原無郡

王奏討事例其奏要面 君一節臣等伏讀 祖訓

既無郡王來朝之文况欲假此辨誣又豈臣子尊

君之禮所據充蒸本當重行參究但因 代王參劾

中懷憤激急不擇詞情出有因除今奏并乞赴 闕

及賜書籍俱該本部查無事例相應立案其餘奏詞

係戶刑二部掌行者俱粘抄移咨各該衙門徑自參

詳事情應否施行外伏乞 皇上俯念親親寬貸充

蒸姑戒令安分守禮以保爵祿無得冒干 憲典自

取重罪傷 朝廷惇睦之恩 代王亦乞諭令包容



荒穢以全大體毋得忿疾已甚致相攻訐失上下維持之分等因嘉靖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具題十二日奉 聖旨是文誥屢次訐奏有失大體姑且不究事干違法的着撫按官從實勘明來說

睦禁男越關

看得 周府汝陽王府已故鎮國中尉睦禁嫡長男先次違例越關蒙 恩寬宥伴送回府奏詞備行巡按御史查勘蓋以本男奏稱年已二十餘歲而 玉牒冊內睦禁位下並無娶妾高氏及生有本男各位必係姦生或花生之子故須行勘明白而後可以照

例參題今已二年尚未回覆在本男止宜於撫按衙門告催勘報以聽題 請處分乃敢仍違明例復來奏擾且捏稱二十九年十月已經回文尤屬欺妄本當重究然 玉牒既無名字則不得謂之宗室難以引用送發高壻之例合無再 賜姑宥差官伴回啓王嚴加戒責所奏仍行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御史立限勘報如果爲寒窘失誤起結是實則情猶可原若係姦生花生之子則照依 山陰王府輔國將軍成鐃庶長男事例徑自參奏編發當差再照該府長史及教授等官既奉有本部明文自當作速勘報乃



遷延二載以致本男仍行越關上累光祿寺之支應  
下不免於有司驛遞之需索玩法長奸莫此爲甚宜  
併行令巡按衙門將經該查勘人員從重叅究罰治  
以爲怠慢不職之戒其彼處該日守門人員從沿途  
軍衛有司各失盤詰本屬有罪但本男旣非 宗室  
則覺察爲難似合一體姑宥嘉靖三十二年二月二  
十日具題二十二日奉 聖旨是

安濕男越關

看得 周府汝陽王府奉國將軍安濕第六男越關  
奏乞 賜名一節爲照 宗室子女奏報名封各有

定制中間往往年歲未足那僭冒請希圖早封者有  
之未有無故踰時而不請者今本男據奏則生已二  
十五年按冊則方纔八歲旣大相予盾長男乃嘉靖  
十二年生而第六男反稱在七年生尤爲悖妄况奏  
內止云家口衆大用度不給是安濕旣無死喪革罰  
違碍之故而該府亦無抑勒稽遲之由何故坐視其  
子之窮困而不爲陳情耶不特違禁犯法揆之事理  
似非安濕之男所據越關情罪難以照常叅題合候  
命下本男劄送順天府嚴差的當人役遞回該府交  
割監候一面將奏詞移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衙



門作速備查安濕第六男的於何年月日何母所生  
越訴之人是否安濕之子緣何奏詞與冊背戾逐一  
勘報若止係姦生花生之子追究明白比照 隰川  
王府輔國將軍成欒庶長男浩淵事例着落有司收  
管當差如係棍徒詐冒宗支名色即行從重問擬奏  
請發落及照安濕所生七子據冊則第一子係嫡生  
見年二十一歲尚未名封第二子係庶出友得受封  
鎮國中尉第三第四子異母而同年同月同日生已  
二十歲俱未請名中間非母之來歷不明必子之生  
育有碍亦要備行該府教授拘集親隣知證人等嚴  
審各男有無見在的實具由回奏再照該府輔導等  
官失於防阻彼處該日守門人員沿途經過各該衙  
門失於盤詰均屬有罪合候本男勘明之日一併叅  
來處治嘉靖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具題二十六  
日奉 聖旨是

### 安淚女越關

看得 周王奏稱據胙城王勤燇啓奉國將軍安淚  
聽信起滅詞訟生員秦釗等捏寫虛詞撥置有奸刁  
婦馬氏引領伊女越關赴京及鎮國中尉睦楹原犯  
持刃砍斃嫡母生母打毀父柩該府拘問抗拒逃避



攔截問官捏詞越關煩奏等情各一節爲照安淚始  
旣逃罪越關有違 祖訓蒙 恩姑宥奏詞行巡按  
御史查勘繼復阻撓會問毀辱 親王長惡不悛該  
周王參奏前來本部題奉 欽依先將安淚革爵參  
詞併勘去後未經回報乃敢又令幼女赴京奏擾及  
照睦楹先次越關擾奏該本部照例參送高墻荷蒙  
聖慈止罰祿米半年差官伴回正宜感恩悔罪乃以  
朝廷寬宥之仁益肆欺玩持刃砍毆嫡母生母毀父  
屍棺旣該 周王據啓查勘亦合聽候處分乃敢仍  
將原奏改換硃語添捏虛詞希飾已罪再犯越關肆

行瀆擾俱屬故違訓例參照將軍安淚中尉睦楹幸  
出 宗藩叨膺厚祿不知安分守法却乃恣習頑兇  
即其抗違 明命蔑棄法紀則 周王所參敗倫傷  
化致死人命等情可據非誣若不重加究治無以警  
戒將來 伏乞 聖明 特賜乾斷先將睦楹送發  
高墻居住安淚事情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彼  
處巡按御史作速查勘參奏送發奏內撥置之人務  
要嚴提問遣其安淚幼女係父使令難以加罪本部  
查有公差內官伴回再照輔導官旣會律檢舉相應  
免究其沿途經過軍衛有司等衙門各失盤詰俱各



有罪轉行巡按御史照例提問發落嘉靖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具題二十七日奉 聖旨睦楹罪惡深重大違 祖訓着送發高墻居住安淚事情巡按御史作速查勘具奏

都昌王風顛行撫按勘奏

看得巡撫湖廣都御史屠大山會同巡按湖廣監察御史胡宗憲題稱 荆府都昌王因忿喪心風顛不已各官勸阻弗聽又非法紀所繩欲乞 皇上天語叮嚀 荆王善加約束勸諭務要 都昌王載塔省悟回府若 本王有別項抑鬱及欲有所陳不能自

達等情聽 親王照例轉奏各一節為照 宗室私

出禁城 國有明例 郡王將軍而下聽 親王約

束 祖宗定制今 都昌王屢肆出城本應重究但

稱因忿風顛情有可原先該巡按御史胡宗憲題稱輔國將軍厚燭訐告擄財僭產致生心疾合行經該

官司作速從公勘處及照 荆王有鈐束之責平時

既不能約諭事後又不復奏聞輔導等官俱應治罪

合候 命下行移彼處撫按衙門將長史承奉等官

提問發落仍乞 皇上天語叮嚀切責 荆王務令

善加約束及省諭 都昌王即行改悔毋蹈前愆如



果事不獲已抱鬱無伸即將實情代其轉奏以憑題請處分其都昌王若再怙終不悛或聽信撥置故作風顛違訓玩法亦要窮詰明白奏請究治嘉靖三十二年閏三月初八日具題初十日奉聖旨是晉府竒濠等女封叅勘

看得輔國將軍竒濠第三女節年冊俱開夭亡今乃以死作生竒濠第八女冊開第五妾亢氏所生今乃冒奏第一妾劉氏所生顯是該府輔導等官徇私納賄通同奏請希圖冒濫恩典法屬有違相應叅究合候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御

史將該府輔導官等并節年造冊經手人員行提到官逐一查勘竒濠第三女節年冊俱開夭亡緣何復稱見存竒濠第八女冊既開第五妾亢氏所生緣何今奏稱第一妾劉氏生中間受賄扶同情弊審究明白叅奏定奪其將軍竒濠始既縱恣私情濫收妾媵終又故違憲典冒請婚封亦應照會山西布政司轉行該府教授具啓西河王嚴加戒飭其庶第八女止該給與婚嫁之資嘉靖三十二年閏三月初十日奉聖旨這開報所生女前後不同該府輔導官并造冊人員着巡按御史提了究問明白來說干



碍竒濠竒凟一併參治

安潛請名查勘

照得宗室所生之子三日後即當奏報五歲請名十五歲請封選婚此累朝之明例而宗室所共遵守者今安潛第五男旣在嘉靖十年所生乃至二十三歲方與請名及行駁查又復遷延至今若非其來歷不明遽難抵飾必出於保勘人員索賄留滯應行參究合候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河南巡按御史即行彼處分巡道嚴加查覈其始之稽誤奏請與今之遲違勘報中間情弊詳審根究務見真的如果

無碍而該府長史教授等官故行抑勒耽滯名封經該人員固爲有罪合行照例提問作速回奏以憑題請施行若本男原因來歷不明係花生乞養等項而納賄行私通同作弊即將前後遷延回護事迹從實追究如律應發遣者徑自發遣應罷黜者參奏罷黜仍將安潛參究前來以憑覆請罰治以爲玩法肆欺者之戒伏乞聖裁嘉靖三十二年四月初九日具題十一日奉聖旨是

將軍規眩私出全州

看得靖江王參奏奉國將軍規眩等私出全州等



處遊蕩經摠等不行畫押俱抗違 勅命乞要究治  
一節為照 宗室將軍中尉各聽本王鈐束 祖訓  
甚嚴明例尤悉正所以防縱恣之漸杜凌僭之階今  
規眩等乃不守祿位夥眾私出鎮城規眩倡率尤難  
輕貸經費等各恣情宴安不赴朝 賀畫押各於  
訓例有違既該 靖江王參奏前來委應究治伏乞  
聖明先將規眩為首者革去爵秩降為庶人約謂經  
誦等等人各罰住祿米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  
轉行彼處撫按衙門作速差人分投尋訪追獲回府  
蓋禁具由參究以憑題 請處分如越關至京之日

不拘事情輕重俱聽本部參送高墻居住以為將來  
之戒其餘抗違 勅旨不赴畫押如經摠等至糾眾  
五十餘人群黨習非其漸尤不可長合行撫按官  
究省諭如果恃頑撓法茂視本王明白具奏前來通  
行降革重加懲罰如經摠等有能悔禍思過聽受鈐  
束則 朝廷有宥罪之恩 靖江王亦宜洗心包容  
毋偏忿疾以全 國家敦睦之義不然則相怨一方  
猜嫌兩積其於人情 國體所關不細伏望 聖明  
裁斷不惟少杜奏訐之端亦所以保全各 宗之祿  
位矣再照該府輔導等官并守門人役及沿途經過



所司防守欠嚴各失盤詰均屬有罪合候得獲之日另行照例叅奏發落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題奉聖旨規眩革去爵秩降為庶人約謂經誦等各罰住祿米一年其餘依擬

旭柱子女不准封

看得刑部咨稱 韓府襄陵王府奉國將軍旭柱收買媵妾陶氏係長安縣流移民人陶春妹冒作平涼縣人陶梅之女劉氏係邠州流移失記各姓劉人女冒作 縣民劉千里之女及行該縣申結並無陶梅劉千里姓名陶氏所生子融燦劉氏所生女及子

融炆應否 請封食祿查例奏 請定奪一節為照

宗室越境選婚禁例甚嚴旭柱既違例收買流移民女為妾又敢欺隱朦朧捏報戶籍已經刑部題奉

欽依將旭柱革去祿米三分之二長史錢錫問罪教

授史官革職為民似難再究其陶氏劉氏既冒籍是實例該革退但成婚年久似應免革及查冒籍選婚事例止罪營求撥置保勘人員所生子女未經議擬

題請今據融燦等欲照不良婦女所生削去 玉牒

屬籍則似非其倫欲照例內妾媵所生仍 准請授

官職則違例冒籍之人無以懲戒合無比照擅婚事



例將旭柱庶第一子融燦革去濫請中尉官職給與庶人婚資口糧三分之一其 誥命冠服房屋從人等項盡行追奪并行各該衙門查照施行其庶第二子融炆并庶第一女以後止許照擅婚子女 請給口糧婚嫁之資不許朦朧 請授官封及照劉氏父失記姓名無從究治其陶氏兄陶春合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監察御史嚴提查勘果有營求撥置情弊照例問擬發落以警將來嘉靖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具題十六日奉 聖旨是

周府安涎男名封

看得 周王奏稱胙城王府鎮國將軍安涎弘治二年授封正德元年選配郭氏起結問安涎風疾正德十二年成婚嘉靖十三年生長男十五年安涎病故乞要 賜給名封一節為照 宗室子女名封婚配各有定期俱合奏 請豈容擅冒今安涎婚配郭氏於正德十二年並無奏報申結到部已屬擅婚又稱久患風疾本無生子之理乃於嘉靖十三年遽生一子計時安涎年已六十歲矣却於生子之後又不及時奏報造入冊內縱令所生長男果出安涎已難免於擅婚之罪况又來歷不明顯有奸生情弊今乃妄



捏侍奉湯藥并前疾稍可浮詞希冒名封混亂 宗  
支情法難容若復據奏行查則縱長奸欺何所不至  
及照 周王不審虛實據啓轉奏顯是長史等官受  
賄扶同朦朧奏擾事屬違法亦應究治合候 命下  
將安涎長男照成欽奸生男浩淵事例行令有司收  
籍當差其長史等官合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御  
史提究有無受賄扶同等情問擬應得罪名照例發  
落庶奸欺知警 天潢不亂嘉靖三十二年五月十  
七日具題十九日奉 聖旨是

周府安治等奏給口糧

看得巡撫河南都御史謝存儒咨稱議定 宗室例  
前花生例後傳生口糧題 請遵守一節爲照花生  
乃樂女并不良之婦所生而傳生則花生者所傳子  
孫也正德四年禮部始 請嚴花生之禁五年復會  
議題 准自本年以後違例所娶樂女等項花生子  
女者例不 請名不許造入 玉牒悉聽生理自便  
其花生於五年以前而傳生於五年以後者止許  
請給名糧不許 請封自此遂爲定例至嘉靖二十  
七等年禮部覆給事中李珊之奏蓋專指例後花生  
例不 請名者而言故不許其朦朧比例奏討名糧



三十一年戶部覆鎮國中尉睦楨長男勤啖之請  
乞則指例前花生例後傳生例許請名者而言故  
許其口糧得減庶人之半也及查口糧之給據各省  
造報糧冊往往多寡任情事體互異誠不可不及今  
定議者臣等查據節年原議凡傳生者則減庶人之  
半擅婚者則減庶人三分之一皆以庶人爲降殺之  
則今庶人口糧之議先後相懸奏擾未定故傳生者  
無所據以爲準查得各王府奉國中尉每年該祿  
米二百石本折相蕪實該支米一百石今庶人口糧  
若據成化十三年戶部題准庶人及妻妾每月各

支米三石事例則一歲所及多至二百餘石少亦不  
下一百四十餘石比之中尉祿米乃反過多若據嘉  
靖四年及三十一年戶部題准庶人及妻妾每月  
總支米三石事例則一歲僅支米麥三十六石似乎  
減損太驟臣等竊以爲庶人口糧當準中尉應支本  
色以爲等差在中尉歲支本色米一百石而安人媵  
妾及所生子女未出幼者衣食皆在其中未嘗計口  
別給在庶人相應減中尉三分之一歲實給米七十  
石亦通連妻妾子女及使女名口衣食皆在其中亦  
不必計口支給庶人口糧既有定則則擅婚者減庶



人三分之一歲實給米五十石傳生者減庶人之半  
歲實給米三十五石降殺有等損增適中無容再議  
矣但妾媵之制若不爲之處裁則其弊又有不可言  
者查得嘉靖三十年該禮科給事中王鳴臣題禮部  
議 准郡王年三十無子者方許具奏娶足四妾將  
軍中尉年三十五歲無子者方許具奏將軍娶足三  
妾中尉娶足二妾又查得 大明律一款庶民年四  
十以上無子者方許娶妾欽此今庶人出幼之日即  
許一妾於分於律俱爲未可臣等竊謂庶人年四十  
以上正妻無子者方許查照律例具啓 親王轉奏

准娶一妾其正妻有子者不許娶妾乃爲得宜然議  
者又謂限其妾媵不如限其子女乃不至以花生捏  
作妾生以抱養捏作親養息冒濫口糧之奸免瀆亂  
天潢之弊臣等又查得嘉靖九年該豐林王台瀚奏  
要限定 宗室子女以杜詐冒其多寡以爵爲差數  
內者照舊授封其餘止給冠帶榮身隨其農商自便  
又該都察院右都御史汪鋹題稱 豐林王所 請  
當行但其中須更加寬厚稍增所限之數多餘者雖  
無爵祿仍各月給食米二石該本部覆 請會議奉  
聖旨是這事情且待朕從容審處欽此臣等竊詳二



臣所奏未必得中然其意亦見 宗室蕃衍而土地財賦未有加益其勢必不可繼故不得已而爲此言但欲限及 親王 郡王子女義則未安若在庶人及花生等項則似有可議者然限其人數不若限其口糧合無備查見在庶人傳生等項食糧名數自今爲始除子女未出幼者從父養育及女將出嫁者給與嫁資從夫自贍外其子已出幼成婚應 請口糧者查其父生子多寡三子以上者則不分長子衆子各與減半支給若止一子二子俱給口糧全分傳世以後原係減半者即照原減半之數支給原係全給者仍查其父生子多寡照前定擬庶幾下有一定之志上無難繼之 恩如蒙 聖明俯從今議 容臣

等恭候 命下行各王府欽遵此後敢有違例奏一請名糧奏買妾媵等項即將該府輔導等官坐贓重論其各該庶人并擅婚花生傳生子女名數各府務要查攷明白分別條款備造文冊一樣五本一本送宗人府二本解戶禮二部一本存留該府一本送布政司收貯各備查考如該府仍將花生傳生子女槩作庶人該布政司仍將擅婚傳生子女槩同庶人支給者查出聽 臣等從重叅究禮部移咨都察院轉行



有 王府地方撫按衙門行令各布政司轉行各  
王府長史司及教授等官遵照題 准事例啓 王  
知會仍嚴加約束各庶人等俾各安分守法毋得妄  
希 恩澤如有仍前不遵禁約越關違奏者至京之  
日通政司鴻臚寺連人開送禮部比照 山陰王府  
成欽第八男姦生之子事例徑送順天府嚴切遮回  
奏詞照例立案其在各省敢有故違告擾妄生事端  
者布政司具呈該省撫按官叅奏前來以憑題 請  
處治及照安治等奏稱一向俱照庶人事例月給口  
糧三石彼布政使魯鈞無故停革今據該省造報該

府糧冊自嘉靖十五年以來傳生子女本身并妻俱  
止照庶人減半支給嘉靖二十九年以後亦開有安  
治等各數乃敢妄肆援引越關奏擾本應重究但已  
奉 欽依姑宥伴回難以再擬亦合嚴加禁諭庶法  
制嚴明人心知畏嘉靖三十二年六月初四日具題  
初六日奉 聖旨是

覆給事徐綱遷代府議

看得禮科給事中徐綱題稱將 代府所屬十三郡  
府量移一二府於別地方聽其自便一節爲照 宗  
支蕃衍地方狹隘 代府尤甚今徐綱所奏量遷二



三郡府建置別地不但預爲遠慮實是切防近憂但本部於二十四年因代王及總督官之請已經會議題奉欽依行移彼處鎮巡等官及令該府長史啓王查勘相應改遷宗支并堪建府第地方尚未回報查與今奏事體相同別無議擬相應查催合候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山西大同撫按衙門仍行代府長史啓王知會各查照先今奏內事理作速查勘回奏撫按官仍將各項事宜參酌人情時勢委無窒碍一一區處停當議擬明白具由奏請定奪毋得仍前遲延嘉靖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具題二十日奉 聖旨是

表觀越關

竊惟宗室來京不論事情輕重俱送發高墻奏詞立案此本部節年議奉欽依也立法未免於過嚴故其後或不能盡法抄奏到部酌量行勘然後請

旨罰治及送發高墻此因該科之奏而覆議也行法漸至於過寬故宗室之越關日衆甚者樂於遊蕩聽信撥置之人掇拾浮詞假此出城然事當查勘姑宥伴回出京之後無賴棍徒投充跟隨傳行牌面所至地方有司驛遞衙門奉承稍緩極其凌辱夫馬酒



席廩給鋪陳俱需索折乾每處不下數十餘兩已而復將馬匹鋪陳強挾而去驛遞無可柰何有司不敢聲言及撫按行勘事每寬假縱有罰治又從未減計其道路需索所得比之一年祿米反為加倍此宗室之所以無所畏憚越關而至如表櫬者絡繹而不已也至於因此縱恣必貽將來大患猶有不能言者臣等以為事貴執要法當用中自今以後各宗室有越關來京者已是悖違祖訓不遵明旨合先革為庶人差人伴回然後將所奏事情應行查者轉行巡按衙門查勘如果情出迫切事非得已曾啓

王轉奏而輔導官才難曾具告守巡等衙門而各衙門阻抑則罪當歸於才難阻抑之人而出城越關之罪猶有可原合與題請恩宥叙復爵秩仍行沿途巡按備查經過府州縣驛遞衙門若有需索折乾挾去馬匹鋪陳等情爵秩雖復祿米仍須減革以示懲戒則法行而恩亦篤如或情非迫切事本得已既不啓王轉奏又不曾具告撫按守巡輒便聽信撥置驀越赴京或犯有別項情罪應合革降送發高墻等項悉照節年題准事例施行則仁至而義亦盡及照表櫬所奏明是擅婚所生之子既不啓親王轉



奏又不具告撫按會奏妄引事例冒請名封據法即當送發高墻但據奏稱始因知貢誣捏及暗差伴當拽車詐娶以致逼迫成婚後經按察司勘明呈詳察院及經撫按行布政司行查一十三次俱稱明實又被知貢阻撓劫脅若果有此事則雖不能免於擅婚之法猶可少諒其赴京奏擾之情未委虛的相應行勘合候 命下將表襯姑依今擬革為庶人差官伴回待查勘明白應否叙復及送發高墻等項悉依節年事例奏 請定奪該府輔導等官與彼處該日守門人員及沿途經過軍衛有司等衙門各失覺察均屬有罪相應併行各該巡按御史通行提問照例發落以警將來 臣等目擊諸 宗室縱恣紛擾若不申嚴禁例非惟目前多事實恐後患難言伏乞 聖明俯賜裁允嘉靖三十二年七月初二日具題初四日奉 聖旨是表襯革為庶人各官役人等都着巡按御史提了問欽此

襄垣府子女名封過期

看得 宗室子女名封婚期法制明備今襄垣等五府將軍聰瀨等請各子女名封却乃過期太久 臣等竊詳其故必是 宗室貧難而經該人員索財不遂



任意刁措或係宗室子女有花生姦生抱養等項  
又或其生母來歷不明有碍啓請一向遷延停閣今  
方用賄彌縫意圖冒濫此等情弊相應查究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山西巡按衙門將襄  
垣等王府輔導官行委該道守巡行提到官查勘果  
有前項索財刁措及受賄彌縫等弊即便從實叅奏  
如無違碍即與明白聲說過期之故取各府縣并各  
地方兩隣人等并宗支五位結狀作速回報以憑  
題請及照此弊不但襄垣西河等府爲然合通行  
天下有王府去處今後宗室子女年歲及期應請  
各封者除照常啓奏外仍各差人呈告撫按衙門巡  
撫先咨本部知會仍行布政司案候巡按遵照先年  
題奉欽依即行按察司轉行該道守巡官督同府  
縣官查勘各子女果無花生姦生抱養等弊取具各  
官并收生媒證地方兩隣人等并宗支五位無碍  
甘結在官按季類奏本部備查題覆如巡撫知會文  
移已到而王府題奏延久不至必是長史教授等官  
需索刁措如王府題奏已到而巡按御史勘奏未至  
必是長史教授等官彌縫冒濫本部查明轉行巡按  
衙門勘實叅問果被刁措者即與奏請名封冒濫



者即照花生姦生等項事例施行庶宗室無鯨曠  
之人天潢免瀆亂之弊嘉靖三十二年七月初三  
日具題初五日奉聖旨是

襄垣王長子諭祭乞遣官

看得各王府喪禮遣官致祭其親王世子以布  
政司官郡王長子與親王同城居住者以王  
府長史官隆殺有體上下俱安今襄垣王與親  
王另城居住其長子聰澆祭禮不得遣長史而以本  
藩陪臣掌行是以本王再行奏瀆蓋王與其教  
授之心必交有不安者但分守乃布政司官所據奏

要遣祭長子於分非宜合無止遣蒲州掌印官致祭  
以後分封另城郡王長子病故遣祭者准此爲例  
其同城居住郡王長子原有長史行禮者不得妄  
行接比奏擾嘉靖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具題十九  
日奉聖旨是

周府朝壇等越關

看得革職送發高墻庶人子女例不准封其未革以  
前所生者例應開具伊父罪犯奏請上裁如朝  
廷憐准授以官封則自有本等祿米若罪重延罰從  
父革爲庶人則子得歲給庶人口糧而女得及時招



選庶婿今朝壇兄弟本部先因 周王請封太蚤伊  
父方纔送發難遽題 請及其越關齎奏前來去伊  
父受罪之時已及五年當即題行該府長史司查勘  
蓋以 恩威予奪 朝廷自有定裁而子女婚封本  
部須當覈實該府官却乃淹久不報以致男長女成  
不得其所冒犯 明禁奔走道路殊失 朝廷所以  
優恤 宗室至意所據朝壇等情既迫切又無官職  
可革合差官伴回啓 王戒飭所奏事情合咨都察  
院行彼處巡按御史備查紀善張誼有無刁勒索財  
情弊朝壇等男女四人是否伊父未經革職之前所  
生查明奏來以憑題覆仍行各該巡按御史備查朝  
壇等沿途經過府州縣驛遞衙門曾否需索折乾等  
項具奏前來題 請定奪其輔導官與彼處該日守  
門人員及經過軍衛有司衙門俱失覺察均屬有罪  
相應通行提問照例發落嘉靖三十二年九月十八  
日具題二十日奉 聖旨是

崇陽王子英襲不准襲爵

該禮科參看得 宗室罪犯深重降革爵秩者郡王  
將軍不得冒亂 請封所以嚴遏惡之義也鎮國將  
軍英襲生雖在于例前但經該部法司會議降封擬



斷合乎衆論褫奪取自 上裁法從重典理難輕議  
宜從抄出查處施行等因又查得奏內所比仕壘鍾  
鈔彥汰當沔事例內彥汰係 詔書復爵難引爲例  
仕壘賜死本支子孫不得承襲鍾鈔當沔子孫承襲  
者原係送發高墻不係賜死况鍾鈔受罪奉有 孝  
宗皇帝聖旨鍾鈔打死人命數多革去冠帶祿米着  
戴頭巾閑住欵此當沔受罪奉有 武宗皇帝勅諭  
罪止當沔一人並不及於子女欵此今顯休前項罪  
逆賜死正與仕壘子孫不得承襲者相同與鍾鈔當  
沔前例不合通查彙呈到部 看得崇陽王子降封

鎮國將軍英駿要襲祖爵一節既經該科叅出前因  
該司查出前例且係十惡者子孫曾經法司會題

明旨降革別難再議伏乞 勅下楚王戒諭英駿不

許再行妄奏如再瀆擾聽本部從重叅革再照 祖

訓累朝政令郡王無嫡子者許令庶子襲封絕嗣者

其 宗支止許以本等官職奉祀管理府事遵行已

久及至 襄垣王仕壘其父襄垣恭簡王係 太祖

高皇帝之孫又係分藩蒲州始封之王仕壘既以罪

死子孫削籍若恭簡王之爵不繼則將軍中尉儀賓

無所統束故本部題請 聖裁比郡王無嫡子事例



許令恭簡王第五子仕坯襲封又有交城懷仁二王故絕其宗枝亦得襲封蓋交城分藩平陽懷仁分藩霍州皆與親王另城居住事體不得不然若郡王與親王同城居住故絕者其宗枝自奉親王約束故止許以本等官職奉祀惟河清王嘗朦朧奏准襲封既而會議查革雖蒙特旨宥免而此後並未  
有佳令比照承襲者蓋宗儀有親王管束郡爵不須復繼亦事理當然者也近來徃徃妄行瀆奏率比襄垣等王爲例如英熒者不止一人蓋緣不知例本不合或明知不合而意圖僥倖又或本府投托之人

希求齎奏赴京指稱打點得肆誑騙而長史教授等官貪圖賄賂曲爲啓奏事雖不行而紛紛不已若不申明禁止無以杜絕將來合候命下行移天下各王府今後凡郡王故絕與親王同城居住者仍遵累朝政令止許宗枝以本等官職奉祀管理府事不許奏請承襲違者聽本部該科參題投托誑騙及貪圖賄賂等項人員從重究治若分封別城而故絕其宗枝奏請承襲者仍行撫按官查果宗儀人等別無統束備奏前來本部查見故郡王果係帝孫或去帝系已遠止係王孫酌量親踈或准繼爵或世授



國朝原野公集卷之三十一  
嫡長或庶長一人爲鎮國將軍 頒降勅書令其管  
理府事約束宗儀其次子止授以世次本等官職不  
得夤緣遞陞前項親踈隆殺俱臨期議擬備開題請  
取白 上裁 嘉靖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具題初  
三日奉 聖旨是英賢着楚王嚴加戒飭再不許瀆  
奏今後郡王故絕與親王同城居住的不許承襲分  
封別城的奏請定奪欽此

### 安置都昌王

看得 荆王奏稱都昌王狂行狂言已極悖戾但奏  
內所稱據其行已爲喪心察其辨又似佯狂及備先

奉 欽依載塔父死不顧婚利是圖事毋逼索囊橐  
打死閹使抉人眼目好生有違 祖訓又稱 本王  
殺人欺倫神天共憤不敢顯言其過以傷親情則本  
王素行原是未易誨化之人 臣等切思王果風病則  
雖諭之以禮非巽言之所能入若是佯狂則當制之  
以法使邪念不得自逞且前此解慰省諭至再而及  
今悖戾愈甚又似非盡出風病今不禁制誠恐後來  
禍出不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湖廣  
撫按衙門行令都布按三司會同 荆王府承奉長  
史等官前去宣諭載塔無得悖違 祖訓佯狂自恣



其第一子亦無得藉父風狂相助爲非就於本府內  
擇嚴密宮院一所安置本王令妃妾宮人伴守外鎖  
宮門使不得放縱內去其傷人器械使不得逞覓其  
府第大門 荆王府差內外官校關閉護守無得縱  
容奏內所稱買刀等人私自出入其一應護守事宜  
及傳通內外言語接遞本王服膳俱要處置得宜務  
令安便無致窘迫所貴足以制本王狂悖之行而亦  
不失 朝廷親睦之恩其該府教授官宜令加意輔  
導長子飭躬勵行用蓋父愆 嘉靖三十二年十月  
初四日具題奉 聖旨是

晉王表摺互奏行勘

看得巡按監察御史李一瀚題稱 晉王與中尉表  
摺互奏情詞干連人衆欲得專官勘問及 晉王奏  
稱表摺蒸淫故兄表檄妻妾打死媵妾并中尉表摺  
奏稱承奉張堂與已薨 端和王宮人尚氏私通事  
干宮闈乞差內官并法司官各一員前去勘處又該  
晉王奏稱乞先將表摺照例送發或移置別所仍行  
巡按御史作速勘明處治各一節爲照 宗室訐奏  
必宮闈大變人証俱存事有左驗者方得請差內臣  
又必犯在大逆干連地方非撫按所能勘問者方得



請差法司今表榴所奏尚氏私通承奉張堂之事理所必無 晉王所奏表榴奸淫兄嫂之事則迹屬指  
姦且證人已死俱不必查勘其餘情節則俱非撫按所不能勘者已經本部題奉 明旨着巡按御史從  
公勘明具奏使承問官員果能秉心公直不畏強禦則是非曲直推極至當下可以得各犯之情上可以  
服 宗室之心復何俟於專官勘問爲哉但據稱表榴手持利刃挾制勘官抗違 勅旨毀罵 親王占  
恠人犯不容問理又且家產耗蕩居無定止內無妻室輕生犯法每不惜死則表榴之素行兇悖有非勘

官遽能追究問斷可知今該 晉王參奏前來俱應議處合候 命下先將表榴革去官秩咨行都察院轉行山西巡按御史即行守巡等官將表榴安置嚴密處所委官防守仍查照本部先今題奉 欽依事  
理吊提人卷於隔別府分親自勘問如果是實併將越關情罪參奏前來以憑題 請處治仍將撥置之  
人嚴拏究問從重發遣如或仍前占候有名人犯及挾制勘官等項許據實申呈巡按御史奏 請送發  
再照 朝廷之於 宗藩恩禮至厚而 宗藩之於國法奉行當謹然有等無賴棍徒投托跟隨教唆撥



置無所不爲而宗室之中亦有縱惡逞兇蔑棄法紀敗倫傷化樂於誘引者一被親王鈐束遂至捏奏親王一被撫按查究遂至捏奏撫按已而題奉欽依委官勘問乃復逆探問官意何多方羅織挾持搥撼或親自出名或左使他人掇拾危言設計誣奏務令勘官畏縮牽制不敢追問得以恣行兇惡無所忌憚而後已也前項刁風實不可長仍乞勅下法司及都察院等衙門今後凡各宗室有互相評奏行勘未結而輒誣奏勘官及以不于已事捏奏撫按者不論事情輕重一槩立案不行仍將賈奏人員從重究問庶宗室之僭陵可杜朝廷之體統益尊矣

嘉靖三十二年十月初四日具題初六日奉聖旨是







